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数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

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在职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11 人。

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91.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7.83	总计	60	49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97.83	495.83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3	2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3	2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	19.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	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8	4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	4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4	20.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1	1.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1.47	389.47					2.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9.47	319.47					
2110101	行政运行		319.47	319.4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0.00	7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0	7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5	2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	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	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83	427.83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3	2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3	2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	19.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	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8	4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	4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4	20.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1	1.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1.47	321.47	7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9.47	319.47				
2110101	行政运行		319.47	319.4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0.00		7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0		7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5	2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	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	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3	25.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78	40.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9.4	389.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75	3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8	495.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5.83	总计	64	495.8	49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7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5.83	425.83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3	2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3	2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	19.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	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8	4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	4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4	20.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1	1.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9.47	319.47	7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9.47	319.47	
2110101			行政运行	319.47	319.4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0.00		7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5	2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	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	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47	30201	办公费	7.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47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32.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	30206	电费	0.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	30207	邮电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	30211	差旅费	0.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1			
人员经费合计		368.53	公用经费合计					5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说明：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三公经费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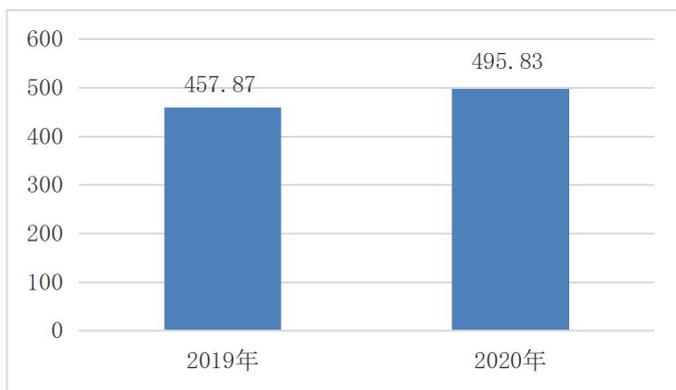
说明：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97.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96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人员退休补缴职业年金做实部分与养老保险等；项目支出减少 4.16 万元，主要是财政收回上年结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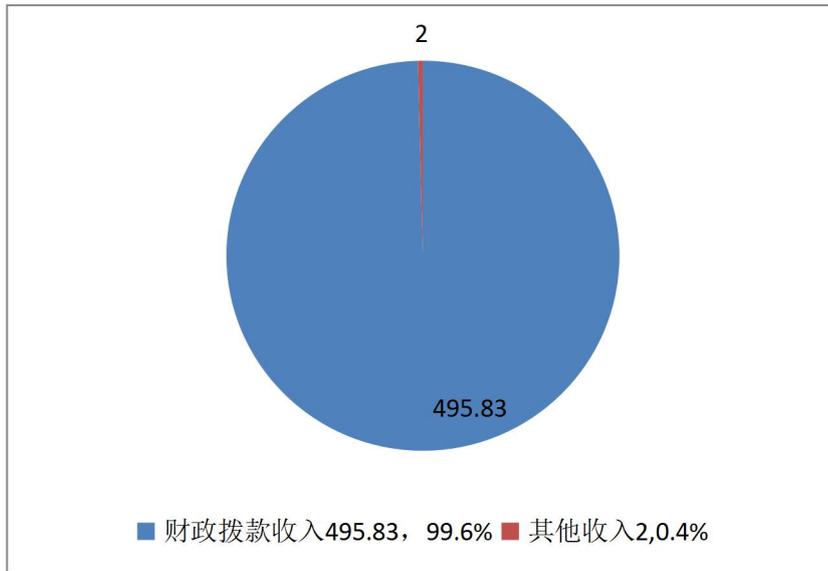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97.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5.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其他收入 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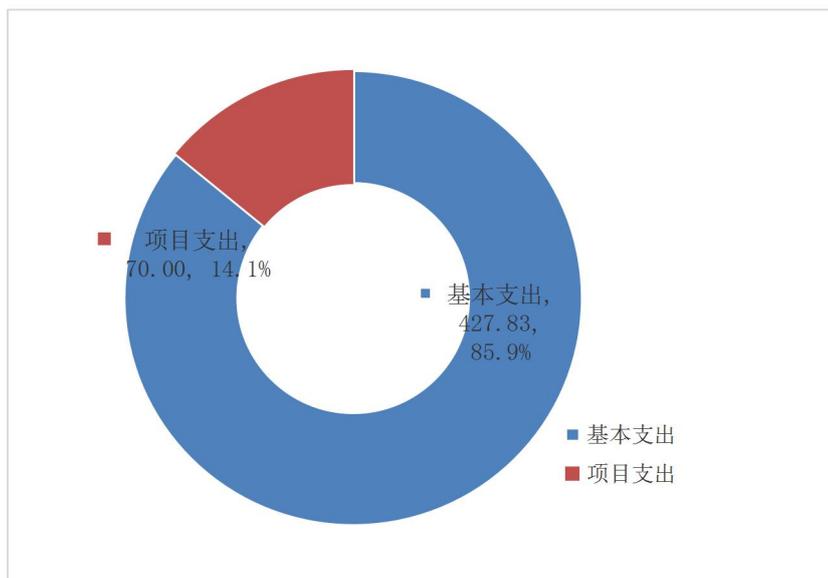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9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9%；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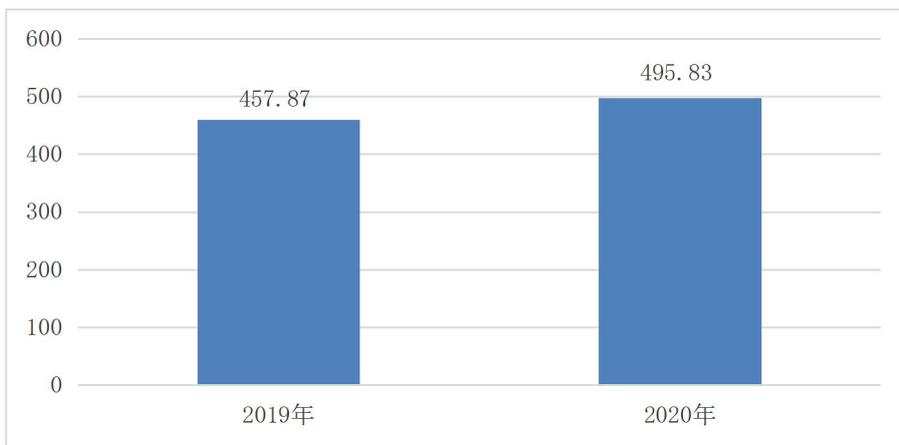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5.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96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人员退休补缴职业年金做实部分与养老保险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96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人员退休补缴职业年金做实部分与养老保险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3 万元，占 5.2%；卫生

健康(类)支出 40.78 万元，占 8.2%；节能环保(类)支出 389.47 万元，占 78.6%；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5 万元，占 8.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其中：基本支出 425.83 万元，项目支出 7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 70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聘用 4 名协管员、1 名法律顾问，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二是开设 1 条政务外网且 365 天持续运行；三是应急监测数量达 17 个点位；四是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达省一级要求；五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六是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5.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三公”经费收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30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5.27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7%。

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49.96 万元，下降 7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综合执法支队搬迁到我局 3-6 楼办公，按市局要求年中追加项目预算对大楼进行装修，当年支出 49.6 万元，余款 12.4 万元在 2020 年度进行竣工决算后予以了支付。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97.83 万元，评价情况为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聘用 4 名协管员、1 名法律顾问，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二是开设 1 条政务外网且 365 天持续运行；三是应急监测数量达 17 个点位；四是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达省一级要求；五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六是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 2020 年全球处于改革调整期间，东湖分局和监察支队（大楼使用单位）工作任务和职责都有所变化，为避免重复建设，东湖分局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将“消防安全

升级改造”列入2021年重新上报，所以当年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绩效目标未完成，资金用于其他子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二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避免资金在项目间混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绿

分局党组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等方面走在前列。一是坚持思想建党，强化政治意识。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2020 年分局党组开展中心组研学 8 次，重点研学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及习近平总书记近期讲话精神等。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特别在疫情期间也克服重重困难，通过分散自学、微信群交流等方式坚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分局工作 QQ 群、微信群、政务微博以及抖音的管理，同时组织网评员在市级网评系统开展正面评价。二是坚持全局覆盖，夯实组织基础。加强干部素质培训。要求每名党员干部每年的网络学时不得低于 50 学时。同时要求每名干部职工参加每年的无纸化学法用法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分局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下沉到湖光村，并组建一支下沉党员服务队和一支年轻党员组成的突击队，深度参与社区的疫情防控、社区治理等工作。三是坚持廉政建党，推进作风建设。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2020年共召开党组会22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树立宗旨意识，解决群众诉求。2020年共处理各类信访投诉46件，均已办理并回复，回复率100.0%，群众满意率100.0%。重视廉政教育，注重抓早抓小。利用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前教育的契机，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节前廉政教育。

二、靠前作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疫情期间分局积极履责，保障辖区环境安全：一是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安全环保处置。对辖区的4家涉疫医疗机构、1家方舱医院、8个隔离点实施监管，确保每日产生的涉疫医疗废物约20余桶以及涉疫生活垃圾500余公斤得到妥善安全处置；二是加强医疗废水监管，安全达标处置医疗废水。为白马方舱医院配套建设一体化MBR及强化消毒污水应急处理设施一套。制定《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集中隔离点污水消毒具体操作规范（试行）》，并对操作人员进行了实地培训；三是始终靠前作战，树立铁军担当。分局现有干部职工16人（含环保协管员），其中2人分别被借调到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3人下沉社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所有人员均坚守在抗疫一线。在疫情爆发的初期，克服人员少、后勤保障不足的困难，发动所有身在武汉的同志全力投入抗击疫情的工作，假期离开武汉的同志都在第一时间递交了返汉申请，在隔离期满后也立即返岗投入到防疫一线。全局上下凝心聚力、慎终如始，在抗疫期间展现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良好形象，圆满完成风景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

三、深入推进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护一片蓝天

2020年东湖风景区空气质量监测点PM₁₀均值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2%；PM_{2.5}均值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3%；NO₂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7%；O₃超标天数27天；空气质量优良率84.0%，同比上升13.3%。

分局积极推进各项改善空气质量工作，一是制定《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二是开展全面排查，制定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治理的能力；三是下达督办通知33份，及时督办大气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四是建立了东湖风景区涉VOCs企业清单，主动开展上门帮扶，宣传法律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督促武汉市昌隆世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装VOCs治理设备；五是加强工业提标整治，督促武汉市巽皇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

四、全面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守一湖碧水

2020年东湖整体水质与去年相比稳中有升，上半年东湖整体水质达到了III类。

一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辖区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外排污水监管，安全达标处置医疗废水；二是是按时公示东湖各子湖水水质状况，针对水质变化开展应急监测，对水质变化原因进行分析，并协调暂停鹰窝湖水水质监测，避免重点工程施工影响东湖水质；三是认真协调推动全区示范河湖创建及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实施，不断提升东湖水环境质量；四是防止夏季蓝藻爆发，制定环保网格员巡

查湖面制度，并根据环保网格员上报的湖面蓝藻等问题，多次督促旅联物业加强打捞和清理，进一步提升东湖水环境质量。五是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针对九峰明渠东湖段开展全线排查、复核，形成排查成果。

五、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保一方净土

分局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制发了《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清单和职责分工；二是对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 2 个污泥干化厂实施全过程监管，从源头进行严格管控，防止造成土壤污染；三是开展双层罐改造工作，目前 9 家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作均已完成，避免了油罐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四是排查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经排查，未发现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

六、落实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分局大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一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应由我区完成的整改任务共 41 项，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二是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应由我区完成的整改任务共 21 项，截至目前已完成 12 项，剩余 9 项按时序进度推进；三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中应由我区完成的整改任务共 17 项，截至目前共完成 10 项，剩余 7 项按时序进度推进。

七、结合景区特色，率先开展水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工作

由于辖区三分之一的面积为水域，区内主要交通干道、流动车辆以及工地等用车大户数量较少，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不能按部就班，必须结合实际创新举措：一是东湖风景区自 2019 年起正式向小游船整治宣战，完成千余条游船的取缔，东湖水域实现了经营船舶全面清洁能源化，进一步减少尾气污染排放；二是启动公务船舶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进一步推进船舶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三是在全市率先开展水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工作，对菱角湖、鹰窝湖 2 个清淤工地 4 条清淤作业绞吸船上的 8 台作业设备进行了尾气监测，实现了尾气监测水陆全覆盖，积极贯彻水岸同治、生态优先的综合治理理念，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开辟了新的战线。

八、 发扬“店小二”精神，服务辖区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分局积极提升环保服务质量。一是大力推进线上服务，建立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发放办理事项微信群，并开展网络培训，及时、细致为企业答疑解惑；二是针对排污许可填报任务量大、困难较多的企业，积极开展上门服务，现场指导企业填报排污许可系统；三是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对东湖水质提升工程、两湖隧道工程、植物园隧道工程、政府专项债等重点工程项目提前介入，指导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四是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要求，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2020 年共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65 个，审批环评报告表 3 个，豁免 2 个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九、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在全市率先实现双清零

分局积极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在全市率先实现双清零。共完成133家企业，其中简化管理企业19家（不符合发证条件企业1家），重点管理企业1家，登记管理企业113家（不符合登记条件19家）。

十、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分局不断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力度：一是贯彻“互联网+宣传”理念，不断丰富宣传渠道，开通抖音官方宣传账号，对分局日常工作、环保相关政策及生态文明精神进行宣传；二是结合防疫工作需要，在“六·五”世界环境日当日组织首次抖音直播，对分局机动车排气路检及巡湖等工作进行直播，当日直播观看人数128人次，获得84条评论；三是协助人民日报、湖北日报对东湖“水下森林”等水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四是协助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武汉电视台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暨大李村微整治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五是协助武汉电视台对鼓架山、长山生态修复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六是结合党员下沉社区工作，前往分局联系社区湖光村对居民、商户等进行生态环境入户宣传。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1%以上，PM10和PM2.5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71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以内（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以高为准）。	一是制定《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二是开展全面排查，制定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治理的能力；三是下达督办通知33份，及时督办大气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四是建立了东湖风景区涉VOCs企业清单，主动开展上门帮扶，宣传法律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督促武汉市昌隆世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装VOCs治理设备；五是加强工业提标整治，督促武汉市巽皇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	2020年东湖风景区空气质量监测点PM ₁₀ 均值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2%；PM _{2.5} 均值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3%；NO ₂ 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7%；O ₃ 超标天数27天；空气质量优良率84%，同比上升13.3%。
2	2020年东湖整体水质与去年相比稳中有升	一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辖区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外排污水监管，安全达标处置医疗废水；二是按时公示东湖各子湖水水质状况，针对水质变化开展应急监测，对水质变化原因进行分析，并协调暂停鹰窝湖水水质监测，避免重点工程施工影响东湖水质；三是认真协调推动全区示范河湖创建及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实施，不断提升东湖水环境质量；四是防止夏季蓝藻爆发，制定环保网格员巡查湖面制度，并根据环保网格员上报的湖面蓝藻等问题，多次督促旅联物业加强打捞和清理，进一步提升东湖水环境质量。五是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针对九峰明渠东湖段开展全线排查、复核，形成排查成果。	完成。东湖上半年水质达到了III类。

3	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在全市率先实现双清零	分局积极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在全市率先实现双清零。共完成133家企业，其中简化管理企业19家（不符合发证条件企业1家），重点管理企业1家，登记管理企业113家（不符合登记条件19家）。	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4,278,300.00			项目支出总额	700,000.0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95.23	497.83	100.53%	20.00	
年度目标1 (20分):	深入推进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护一片蓝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5)	1份	1份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锅炉改燃(5分)	≥1家	≥1家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10分)	≥80%	≥80%	10

		指标					
年度目标 2 (20 分) :	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得分	
				(A)	(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年度对辖区湖泊、排口现场巡查 (8 分)		≥5 次	≥5 次	8
			重点河流、湖泊现场巡查 (6 分)		≥2 次	≥2 次	6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重点湖泊水质 (4 分)		≥Ⅲ类	≥Ⅴ类	0
满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2 分)		≥80%	≥80%	2	
年度目标 3 (20 分) :	打好净土保卫战,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得分	
				(A)	(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污泥干化厂实施全过程监管 (6 分)		≥2 家	2	6
			全面排查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 (6 分)		100%	100%	6
加油站双层罐改造 (4 分)			≥9 家	9	4		
满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4 分)		≥70%	≥70%	4	
年度目标 4 (20 分) :	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在全市率先实现双清零.						
年度绩效指 标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得分	

	指标	指标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8分)	≥130家	≥130家	8
		数量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8分)	≥130家	≥130家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理企业满意度 (4分)	≥95%	≥95%	4
总分	96.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一、预算执行差异情况 除了预算结余上交财政部分外，其他均执行完毕。</p> <p>二、绩效指标扣分原因说明 夏季雨期长且汛期雨水大将地面杂物冲入东湖致三季度总磷不达标，导致全年东湖水质未达到Ⅲ类，目标未完成。。</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推进区内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和混错接管网改造，实现东湖水域“清水入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监督管理科、综合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万	70万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强化景区环境监督管理，持续改善景区环境质量。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员 (5分)		4名	4名	5
			聘用法律顾问 (5分)		1名	1名	5
			开设政务外网 (5分)		1条	1条	5
			应急监测数量 (6分)		13个点位	17个点位	6
			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 (6分)		6楼及架空	未实施	0
			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 (6分)		历年档案	完成	6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行政处罚案卷评比 (6分)		达省一级要求，合格	达省一级要求，合格	6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前 (6分)		当年按期完成	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未	5		

					实施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5分）	70万元	70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资金使用，节约财政资金（5分）	审计合格、消防安全达标，档案管理达标	审计合格、消防安全达标，档案管理达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5分）	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	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	5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5分）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务外网持续运行（5分）	365天持续运行	365天持续运行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10分）	不低于90%	100%	10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由于2020年全局处于改革调整期间，分局和支队（大楼使用单位）工作任务和职责都有所变化。为避免重复建设，分局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列入2021年重新上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各项绩效指标值，本年度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不够，对指标完成情况预估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同时，本年度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未实施，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明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p> <p>（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高，下一年度我们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的资金预算，尽量以少量的资金完成更多的工作内容，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p> <p>（三）拟公开情况：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挂网公开，加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社会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p>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X-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